

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加工储运中心

回转窑用中镁石灰石技术协议

## 技术协议书

甲方：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2024年4月1日

# 回转窑用中镁石灰石技术协议

甲方：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加工储运中心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就回转窑用中镁石灰石技术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供货范围

乙方按甲方提报的技术要求供货。

## 二、技术要求

品名	CaO, %	MgO, %	SiO <sub>2</sub> , %	S, %	P, %	H <sub>2</sub> O, %	粒度
中镁石灰石标准	≥48	≤5	≤1.0	≤0.030	≤0.005	≤4.0	20-40mm 低于下限和 高于上限比 例不超总量 的10%。

## 三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) 在使用过程中，产品主要是以能回转窑、炼钢及烧结生产为主，如若不能满足生产要求，停止使用，乙方负完全责任。

2) 由于到货不及时，影响生产时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，并相应进行 3000~5000 元的经济扣款。

3) 乙方接到甲方技术服务要求后，48 小时内提供技术指导，完成相关问题处理工作。

4)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 四、本协议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甲方：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加工储运中心

地址：辽宁省朝阳市西大营子

盖章：

联系人：谢文峰

电话：15042839395

传真：

邮编：122004

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地址：

盖章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谢文峰